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6 次新聞諮詢暨自律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TVBS 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1 號 4 樓)

主席：葉大華(代理主持)、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張錦華主任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鍾瑞昌秘書長(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議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5:40分)

陸、議程記錄

報當事項

陳依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會已於101年4月26日進行理監事會改選，新任理長為練成瑜，並於5月7日搬遷至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6樓C室辦公。2)爾後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可至公會新址會議室(容納8-10人)；但召開「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需商借大型會議室(需容納20-30人)。3)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新聞自律委員會」變更為「新聞評議委員會」，並任陳依玫為主委，增設一位副主委，敬請同業協助。4)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壹電視加入衛星電視公會，有權利、義務參加新聞自律/諮詢會議。5)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運作六年有相當成果，其它媒體也曾向本會諮詢參考，感謝委員們的努力與配合。新聞自律綱要(自律公約)草創階段由新聞部主管、相關從業人員認可後並與公民團體討論後通過，第一階段規範法律上不能做的事情，基於自律應高於法律，第二、三階段再做提升，在兒少、弱勢者、身心障保護及特定場所(學校、醫院)高於法律，媒體同業在自律上展現的誠意，法律未必要求，這樣做未必違法，但我們願意自律。這些年來媒體同業的自律累積具代表性的案例，新聞隨時改變，動態平衡，條件、社會時空環境不同下，很多細節會決定協調案的多變性，本會透明化將協調案例皆公告於衛星電視公會的網路上。6)2011年7月NCC換照條件要求各新聞台成立倫理委員會後，衛星電視公會陳守國執行長、鍾瑞昌秘書長認為有必跟公會自律的分工做釐清，當時參考律師、醫師公會的架構，對於外界不滿意衛星電視公會自律沒有強制性，如果有同業一再不自律，對其它同業不公平時要如何處理，陳執行長與NCC討論假使衛星電視公會有約束性的裁
------	---

	<p>罰權力、調查權，相對的NCC的裁罰行政空間就應縮小，不能一罪兩罰，希望改為新聞評議委員會，其下仍設有新聞諮詢委員會，採內外部混合的開會模式，過去新聞自律委員會是媒體同業自行開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是邀請外界委員提供諮詢、討論的性質。新聞評議委員會的構想是與各台有所區隔並往有約束性的方向，採混合開會模式，不過在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名稱的改變，剛前述的想法尚未落入在組織條文內，組織架構跟運作模式照原先運作模式，現在為「新聞評議委員會」與「新聞諮詢委員會」。</p>
張錦華：	<p>宜在新聞評議委員會下，下設一個新聞自律委員會，一個新聞諮詢委員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仍需執行集體專業自律，因為，媒體同業內部集體協商的機制是有效的，且仍應繼續下去；但這不屬評議，評議是類似諮詢委員會這種。</p>
陳依玫：	<p>目前各台的倫理委員會運作效果佳。給新聞評議委員會一些時間，端看之後幾次開會下來塑型未來組織架構、運作方式等等。</p>
楊益風/ 林實芳：	<p>衛星電視公會跟律師公會無法相比，因律師公會有吊照處份，律師沒有進入公會是不能執業的。</p>
張錦華：	<p>1)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六年來有成果，最近剛發生朱慧珍女兒自殺，諮詢委員本來蠻擔心媒體同業會追逐八卦新聞，但媒體同業自律，未去炒作很不容易，此為新聞自律委員會的成就，新聞自律委員會可以繼續此模式。</p> <p>2)新聞諮詢委員(NGO團體)部份，自2005年起合作，NGO團體關心媒體報導、保障弱勢人權，假使媒體亂報導NGO團體的努力就會功虧一簣；NOG團體參與監督媒體，與媒體共同合作，是台灣進步的過程，諮詢委員的對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律委員也虛心討論，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有非常好的成果。我之後準備做個研究，說明台灣自律的過程，此為台灣第一個有媒體自律、有成果的組織，是非常不容易的，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下去。</p> <p>3)新聞自律委員會改組為新聞評議委員會，雖然內容還沒有改，而各台都設立倫理委員會，新聞諮詢委員的組織也需要改變。諮詢委員由公會聘任，秉持諮詢的立場提供意見，針對組織改造運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來。我個人的觀察，各台皆設立倫理委員會，公會裡的新聞諮詢委員會應該更高層級，兩者間不能失去聯繫。各台的內部委員有可能也是新聞諮詢的委員，各臺的外部委員則亦可以進入公會的新聞諮詢委員會，兩個層級即可以互相聯繫。現任諮詢委員可運作至新委員產生。法律上有相關規定，在還未改選新委員之前舊委員繼續連任，以免機制無法運作，現在應請大家推薦人選，儘量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或評議委員會？）</p> <p>4)今天主席的工作，因討論的中天的案例，我個人有意見想發表，故不便當主席，邀請葉大華來代理主持。</p>
葉大華：	<p>我們把握時間讓大家針對五個提議來討論，大家對於今天五個提案的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直接進入討論。</p>

葉大華：	案由一民眾相關申訴，請當事人就你們提出的資料進行說明。
陳依玫：	<p>1)依據公會新聞自律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p> <p>2)去年各台換照時，有關涉己事務處理原則，NCC並非全部電視台皆有要求。目前衛星電視公會的新聞自律綱要沒有涉己事務的條款。</p>
梁天俠：	<p>1)有關各界提出有關中天新聞在涉己事務的處理，在4月30日中天倫理委員會已針對此事開會，委員有劉幼琍、胡元輝、紀惠容、馬詠睿、方彝平、蔡念中(請假)，主委為黃肇松。</p> <p>2)中天新聞部面對2月份的錢哀時、華郵事件到4月11日蘋果日報開始針對旺中案做相關報導，一直到4月18日蘋果日報在頭版刊出標題：「台灣不能只有一種聲音 旺旺」，才開始做新聞反應。在中天倫理委員會會議中，中天新聞提出相關報告後，委員給予中天新聞一些建議，這些資料有上網公告。</p> <p>3)(中天倫理委員給予的建議詳見議程)有關即時報導原則加以說明，在2月份華郵事件，蔡衍明董事長有自認為的委屈，覺得有所扭曲，但中天新聞未做相關處理或片面護航，一直到自由時報有篇匿名的投書，中天新聞開始處理錢哀時事件，此時已是2月8、9日，委員建議如果中天新聞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應即時處理；有關旺中案，委員認為中天新聞也不夠即時處理，蘋果日報始於4月11日報導，中天新聞一直到4月18日才做新聞回應，委員認為如果有需要即時說明的，不必因為擔心是涉己事務就刻意不處理。</p> <p>4)有關NCC轉來民眾申訴的期間是4月20日至27日之間，主要應該是壹傳媒這段，不包括2月份錢哀時事件。中天新聞在處理上是被動的原則，中天新聞相應的處理分兩個面向，第一部份是針對壹傳媒的檢驗，第二部份是有關針對旺中案事件。第一部份包括白文正家庭受到很大的傷害，但不論任何檢驗，中天新聞秉持事實報導原則，依據事實來檢驗，此為新聞學上很重要的功課，在報導如有非基於事實的檢驗是萬萬不行，基本上依據事實檢驗壹傳媒的部份，中天新聞把持在一定水準之上；第二部份在相關報導上，中天新聞保持中立立場，在報導上未要求NCC通過此案，訴求是要求依法行政為原則，身為中華民國的公民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中天新聞認為這是可做的訴求。中天新聞要求事實來檢驗，每一則新聞可受公平；關於旺中案保持中立，基本上已被大家關注，中天新聞也予以報導，但中天新聞要求依法行政，這是中天新聞的原則，這些相關的報導在中天的官網都可看到。</p> <p>5)關於公會收到NCC來函的觀眾投訴是4月20-27日間，中間有一段葉宜津委員的部份也是大家所關心的。葉宜津委員的新聞是由4月23日開始做一連串的報導檢驗，中天新聞依據事實來檢驗，是中天堅持的原則，否則會有法律問題。至於為何葉宜津在此時受到如此大的檢驗關注，與4月23日交通委員會整個過程是有關的，葉宜津委員的角色中天新聞提出不同看法，中天新聞認為身為公眾人物的立法委員是可受檢驗、可受公平的。惟觀眾認為為何放比例放如此大，中天</p>

	<p>倫理委員會委員也對中天新聞提出相關指教建議，接下來中天新聞會針對涉己事務處理原則加以研議。</p> <p>6) 中天新聞對涉己事務的準則上列入研議，以後相關的事情中天新聞應如何處理，畢竟媒體在不同事件上有不同的立場與看法，但中天新聞如何在處理不同立場、態度，如何顧及新聞原則，同時也顧及公眾角色上的期待，除了幾個剛報告的原則外，有關涉己事務處理原則，中天新聞會在下一次倫理委員會提出報告，目前內部尚在研擬當中。</p> <p>7) 中天新聞未在事件上未主動攻擊，所以第一是被動；第二依據事實報導原則。中天新聞有關涉己事務的新聞上在平衡比例原則上，有部份值得檢討之處。</p>
葉大華：	梁總監您剛提到涉己事務中天新聞台仍在研擬當中。另在中天新聞提出的書面上寫到「對提案中的申訴案，提出具體回應」，但未見您所寫的書面資料。
梁天俠：	<p>1) 在中天新聞的倫理委員會議中有對相關的報導做了條例式的說明，會後可以再補充資料，包括新聞總則數，處理壹傳媒案、旺中案、葉宜津案的比例。</p> <p>2) 另葉宜津委員在公聽會所提供4/23、4/24、4/25的新聞則數跟中天內部統計有很大的落差，但也不必要在數字上上做談論，這些上網皆能查詢到。</p>
張錦華：	<p>1) 關於葉宜津當天報告的書面資料，針對數據討論恐討論不完，也無法驗證。</p> <p>2) 個人建議諮詢委員會在處理程序上應該優先討論，針對此申訴案，諮詢委員會會議請中天新聞來報告處理的過程，剛梁總監說明中天倫理委員會已在4月30日針對此事召開過會議，事實上中天新聞已經承認在涉己事務報導上有瑕疵，而中天新聞也提出五點涉己事務原則，但這五點涉己事務原則有無進入中天新聞製播準則內我不清楚，但至少中天倫理委員會已經檢討過，諮詢委員還要再檢討一次嗎？</p> <p>3) 第二，中天新聞已檢討過，也承認這個瑕疵，據我所知，中天倫理委員有透露中天新聞已承認有不當之處，梁總監剛表示中天新聞根據真實報導等等，但關鍵在於涉己事務是不是數量過多，當然中天新聞已承認，就無須再解釋此塊。</p> <p>4) 再來，中天倫理委員會已處理，諮詢委員是不是要再處理，這可再討論。另4月30日到現在中天新聞有無執行此這五點涉己事務的準則規範，雖然中天新聞還未將此列入製播準則，但針對5月7日公聽會，關尚仁老師對此甚不滿意，關老師提到當天整個播出的方式，公聽會的發言，中天新聞播出蔡衍明等人的發言，但反對的意見其實都沒有播出，或用言論的方式掩蓋住，此部份有無涉己事務？有沒有瑕疵的問題，我不確定？諮詢委員會今天處理的程序是哪一塊呢？</p>
葉大華：	除了您剛多數提中天倫理委員所提的內容，有關民眾來申訴中天新聞台公器私用、不符比例原則有無相關說明。
梁天俠：	1) 除了中天倫理委員的建議外，我剛也有其它說明。

	<p>2)對於公器私用有不同的意見，中天新聞也接受各種不同的意見，葉宜津委員是公眾人物、知名的立委，他是否可受檢驗、可受公平，是否公器私用，是否進入這樣的詭辯、狡辯我覺得也沒必要。葉宜津委員對於民間企業在立法院進行審查、質詢，這算是公器公用嗎？</p> <p>3)公器私用之批評不管是對中天新聞、壹電視、旺旺媒體集團，我們都願意接受這樣的批評與建議，中天新聞也願意在涉己事務處理自我檢討提醒。對於旺中案件的報導大家可以一則一則去檢驗，中天新聞是站在中立立場，關於公器私用中天新聞不狡辯、詭辯，中天新聞願意檢討，但也有可以說明的地方。</p> <p>4)關於民眾的來函講得也不是很清楚，中天新聞有某些新聞原則，中天新聞相信我們不完美，但中天新聞願意接受批評指教，未來有關涉己事務中天新聞會格外注意平衡。</p>
楊益風：	<p>1)中天倫理委員會已經討論，那諮詢委員會要做什麼樣的討論，原來的自律委員會有無討論過？</p> <p>2)諮詢委員會要做出有拘束力的決議嗎？或是諮詢的立場，諮詢委員提供針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舉例比方訂定的涉己事務處理原則適不適當，有無其它建議，訂定了此原則後自律委員會執行的比例夠不夠，有無徹底執行，我建議朝這個方向。</p>
鍾瑞昌：	NCC來函內容提請諮詢委員會討論。
陳依玫：	<p>1)補充說明，以往開會的模式，針對投訴由自律委員以口頭跟書面的說明後，再由諮詢委員給予意見，再由自律委員答詢。</p> <p>2)當結論是自律委員與諮詢委員互有共識，有可能會修訂自律綱要，但有時候無修訂自律綱要之必要時，有可能會成為一個協調結果、案例，或未能達成共識，也可以會議記錄方式公告呈現。</p>
葉大華：	<p>1)或者有其它更積極的做法，比如可能在其它媒體上刊出。</p> <p>2)可能需要些時間了解雙方對民眾檢舉的立場，中天新聞表示有具體回應，但我未看到具體的書面資料，只能聽梁總監的說明，多數申訴者的意見是針對報導平衡、比例原則此兩面向，中天新聞有無其它補充，如沒有那就請壹電視說明，壹電視這針對申訴人的意見有較具體的回應。</p>
陳裕鑫：	<p>1)有關涉己事務處理原則壹傳媒倫理委員會在4月18日有初步討論，提出五項原則，當天雖然沒有正式通過此處理原則，但大家皆有共識。(詳見會議議程P11)</p> <p>2)在5月16日壹傳媒倫理委員會正式通過五項原則，處理旺中案時壹電視新聞根據此原則來處理。以下檢示壹電視新聞有無根據這五點原則來處理旺中案(詳見會議議程P11-13)。</p>
葉大華：	<p>1)壹電視新聞提供的資料非常詳細，剛才才會特別請教中天新聞有無其它補充資料。</p> <p>2)壹電視、中天新聞台皆有涉己事務的處理原則，對於兩媒體處理的狀況爭議很大，兩個媒體處理的狀況諮詢委員有無意見？目前討論的是電子媒體。事實上延伸的戰火在平面媒體，因兩家媒體皆有報紙，民眾的感受會有交叉效應出現。</p> <p>3)兩媒體雖有研議涉己事務處理原則，但針對民眾的感受，怎麼樣在</p>

	<p>諮詢委員的角色上提供相關的意見。</p> <p>4)是否要將涉己事務原則列入自律綱要，成為一個通則。好像之前換照NCC有要求STBA擬訂涉己事務的處理原則，或者這是個個案。</p>
陳依玫：	換照時，有關涉己事務處理原則，NCC是要求部份電視台。
張錦華：	<p>1)任何個案諮詢委員會皆可討論，都有可能成為通案，雖然此次事件是中天與壹電視新聞台，但對各新聞台而言，有則改進，無則嘉勉，有些則可變成通則，讓各台也了解相關事件的處理經驗，這也是此會的功能。</p> <p>2)中天新聞此事外界批評很多，中天倫理委員會也有在處理，那諮詢委員覺得處理夠不夠？是不是還要增加什麼樣的處理？</p> <p>3)中天新聞應該立刻落實此涉己事務處理五點原則。</p>
陳依玫：	<p>1)端看壹電視、中天新聞有關涉己事務五點處理原則，雖在文字敘述上不同，但意義大同小異，可見此原則通用性。此原則列入自律綱要不難，關鍵在於落實、定義的問題。</p> <p>2)回歸到衛星電視公會的新聞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目前沒有強制約束力量，本會有的機制是當有任何媒體嚴重違反自律綱要時，可以召開自律委員會討論，同業討論後決議明顯違反自律綱要，將公佈於衛星電視公會網站，並副知NCC，此處理程序同業非常在乎。(詳見新聞自律綱要伍、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p> <p>3)本會冀望保有媒體工作者的尊嚴，免於被扭曲的商業政治、組織力干涉，這是主要目的，遲早有一天媒體明白如此做才有商譽品牌的價值。</p> <p>4)我的疑問在於列入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綱要之後呢？假如有同業一再做出違反自律綱要的行為。</p>
楊益風：	如您剛所言，公告並告知NCC，此會有效果，代表連同業公會都不予以支持。
張錦華：	<p>1)楊益風老師提到的程序問題，看起來這程序上可能有幾種可能性：一是直接投訴到各電視台，各電視台會先行處理；二是有些投訴會到公會或NCC等，仍應先轉到各臺倫理委員會，各電視台都有倫理委員會，各電視台的處理一定都是第一步。再由各電視台倫理委員會會向衛星電視公會說明各電視台的處理，自律的精神也在這個地方，公會如加諸於各台也屬於他律，應以自律做第一步。</p> <p>2)還有一種，針對即時新聞的處理，公會層級發動協商或集體自律，這是平時並立即可以做的。</p> <p>3)但是，這樣做是否時效太慢？有些議案如果有時效性，衛星電視公會的評議委員會可能也可以視情況，或做出特別的裁量，要求發動集體協商；或還是交由各電視台的倫理委員會去做決議。基本上，不宜跳過各電視台，應該各臺自己分析對做錯，訂出改進方案，才有意義和效果。</p> <p>4)基本原則是：必需由下往上，而非由上往下。由上往下永遠不可能成功的。</p>
楊益風：	建議程序上，當評議委員會無法寫出評議報告時，可以移請諮詢委員會或召開臨時委員會，基本上應回歸到尊重各家的自律機制。

張錦華：	<p>5)楊益風老師提到的程序問題，看起來這程序上可能有幾種可能性：一種投訴直接到各電視台，各電視台會先行處理；有些投訴會到公會或NCC，但各方面的申訴，各電視台都有倫理委員會，各電視台的處理一定都是第一步。</p> <p>6)再來，各電視台有倫理委員會會，各電視台會向衛星電視公會說明各電視台想做的，衛星電視公會不可能凌駕於各台之上，各電視台已經自律，自律的精神也在這個地方，公會如加諸於各台也屬於他律，應以自律做第一步。公會層級內集體自律的部份可以做的。</p> <p>7)假使投訴尚未進各台，就先進入衛星電視公會，衛星電視公會要先做決議？還是視情況，或交由各電視台的倫理委員會去做決議，必須要各電視台先說服自己，了解自己做對做錯，如何去改進，才有效果，必需由下往上，而非由上往下，由上往下永遠不可能成功的。</p>
鍾瑞昌：	NCC此次來函比較特殊，當然NCC的角色是認為消費者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不是應該由衛星電視公會內部的組織來探討。
張錦華：	但這是好現象，NCC知道衛星電視公會有自律組織，NCC相信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優先處理，而非政府直接干預。
楊益風：	<p>1)程序上建議各台倫理委員會先行處理，至少壹傳媒在書面資料上看起來是OK的，但中天倫理委員會做成決議後，有無對社會大眾做出解釋。</p> <p>2)除非兩家媒體爭議不止，需要評議會做公道，評議會也受理。</p> <p>3)或是其它問題投訴其它媒體，評議會也受理投訴其它媒體答覆不滿意的案例。</p> <p>4)這樣的階段、程序如建構出來，就會很清楚，包含NCC不清楚時本會也能告知，現今或許本會也剛成立也不夠清楚。</p>
陳依玫：	有程序也好，總要有篩選的過程。
葉大華：	<p>1)涉己事務處理原則是否放入自律綱要內？</p> <p>2)將來各台如遇到涉己事務，在本會的平台要如何處理這個程序？第一步由各電視台的倫理委員優先處理，不管是NCC函轉或民眾申訴，交給相關被申訴的單位，再把結論回到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就會檢視處理的狀況，端看是否發動集體自律，是否要發動集體自律由評議委員會處理。</p>
張錦華：	在集體自律的部份，陳主委會即時處理通知。
陳依玫：	現在媒體同業都很自動，我會發信提醒媒體同業。
張錦華：	可能無法做僵化決定，事件來就照步驟走，各新聞台召開會議時程不同，須斟酌狀況，像陳主委當天立刻就處理，有些事情到諮詢委員會已經慢了。
楊益風：	<p>1)第二部份非單針對涉己事務，任何事務評議委員內部會自行建立程序。</p> <p>2)諮詢委員會建請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自律綱要是否納入涉己事務處理原則。</p>
陳依玫：	1)根據協調的難度，EX:朱慧珍案例，此次我將諮詢委意見及相關原則轉悉各台，這中間也尊重各台判斷的自主空間。原則是抽象，但落實執行上的結果，社會大眾會看到電視台對此議題有加以思慮不要

	<p>傷害無辜的人，像這類案例不需要提到諮詢委員會。</p> <p>2)同業擇期開會討論涉己事務處理原則是否納入自律綱要，以及納入的模式。</p> <p>3)如有協調上的難度且引起爭議，可提請評議委員會討論，評議委員會無共識，可再提請諮詢委員會討論，如此會有層次感。</p>
王麗玲：	建議也副知NCC發函程序。
張錦華：	關於民眾申訴中天新聞的部份諮詢委員會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梁天俠：	這案例除外，直接到衛星電視公會這，以往各別的申訴案件，NCC會接給中天新聞，中天新聞會一件一件回覆說明。
王麗玲：	中天新聞可經由今天的會議後再加以討論，以書面的資料先跟公會說明。
梁天俠：	<p>1)中天新聞給予倫理委員會內部資料可以提供，裡頭針對民眾申訴的案件大致上都有報告。</p> <p>2)中天新聞有我們的立場、出發點，也有部份值得檢討改善之處。</p>
張錦華：	<p>1)中天新聞在處理5月7日公聽會的方式，我聽到很多批評，不曉得有沒有民眾申訴，恐怕中天倫理委員會應盡快處理。有關涉己處理原則中天新聞已經訂出來，就應該照這樣的方式去運作，提醒內部的人，不可以再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這種議題。</p> <p>2)基本上中天新聞還是單面的聲音，並沒有平衡的聲音，媒體工作者都很優秀，委員理解壓力從上而來，媒體工作者要反應回公司，對於新聞台要面對如此多的大眾，處理上一旦失衡，觀眾都看得很清楚。壹電視雖也大幅炒作，也有涉己事務，但壹電視看來比較平衡，中天新聞很明顯是不平衡。中天新聞現在已經要求要平衡處理，就要真的做到。媒體工作者要引用自律委員的要求來支持新聞專業，向公司爭取專業空間。其實，所謂「真實報導」是否就是符合專業的報導呢？片面的真實算真實嗎？</p>
梁天俠：	<p>1)旺中公聽會新聞處理上，正反聲音中天新聞都有處理進去，在4月30日中天倫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中天新聞在製播與篇幅上和之前處理是不同的。</p> <p>2)當天公聽會的談話性節目，我未仔細去看狀況，但壹傳媒邀請的來賓正反意見比例為三比一，這樣算平衡？在操作上，各委員的意見，中天新聞會帶回內部教育，盡量在觀眾的觀瞻視聽上要做到平衡。</p>
王麗玲：	觀眾覺得中天新聞處理上失衡，反觀站在中天新聞的立場或許覺得未失衡，但這是可討論的，因每個人看的立場不一樣，感覺就不一樣，在中天新聞未來處理相關涉己事件上是否有改善，也可拿出做對比，未來此事還再延續，之後報導會不會有所提升。
梁天俠：	這些中天新聞內部確實都有開會檢討。
陳依玫：	<p>1)新聞報導和談話性節目是兩件事，公會的新聞自律綱要是未規範談話性節目。</p> <p>2)確認一下各會員的談話性節目是由新聞部負責嗎？過去有段時間談話時間都是委外。</p>
張錦華：	有無談話性節目的自律委員會？
梁天俠：	1)沒有特別針對節目的自律委員會，但屬整體性觀感，觀眾有針對新

	聞也有針對對談話性節目的意見，中天新聞是整體性注意。 2)目前都是中天新聞部負責談話性節目。
葉大華：	1)請中天新聞補充具體的書面資料。 2)諮詢委員會建請新聞評議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涉已事務處理原則是否納入新聞自律綱要，以及納入的程序。

案由一 第一案

葉大華：	請大家看一下p14、p15，違反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原則。新聞誤把憂鬱症歸類為亞斯柏格症(新聞內容詳見議程)，請民視代表說明。
江旭初：	(詳細說明見議程) 記者不清楚亞斯柏格症是什麼，誤以憂鬱症處理，但民視在新聞報導製播畫面有注意，有用馬賽克處理。
林實芳：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第2項(文如備註)明確規範，媒體在報導事件不得歸因於疾病或身心障礙狀況。 2)這也是媒觀認為為何此處有問題，出自於對於身權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是身心障礙類別時，在報導時就不應該把這個類別歸因於這個事件的部份。 <u>備註：</u> <u>第 74 條</u> <u>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
楊益風：	假使露出不是媒體自己的說法，而是在採訪的過程當中，家屬主動透露，這段話是不是應不應該報導呢？媒體或許會認為確實採訪相關者，也可理解家屬試圖歸因於精神疾病，想要透過媒體去避開相關法律責任，委員應提供媒體一個清楚的概念，遇到此情形怎麼辦，試想記者無故意去做評論。
葉大華：	擔心會有標籤效應。
王麗玲：	如報導需要真實性，確實是經由家屬透露，責任不在記者，非記者故意報導出來。
陳冠男：	但記者需要把關。
張錦華：	媒體報導出來的內容要負責，不能把責任推給別人。
江旭初：	1)當下或許無法即時反應，雖然是家屬主動透露，但事後編輯台後端一定要把關。 2)當時畫面有優先處理，未完全照出來。
楊益風：	假使新聞沒寫錯的話，家屬的說法請社會大眾諒解，因為我的孩子有亞斯柏格症請社會大眾多多體諒，家屬如有這樣的期待跟作法，媒體是要露出還是不要露出呢？
鄭敏菁：	1)社會大眾很多時候的想法會來自於媒體的報導，這樣報導會造成社會大眾在都不了解亞斯柏格症是什麼的情況下，未來會將這樣的行為跟某個症狀做相關連結。 2)或許現在家屬愈來愈精明，或者試圖透過媒體管道，以後如有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來請社會大眾理解，但站在教育社會大眾的立場上，如果把家屬的說法顯露出來，讓家屬未來可以避開法律程序，但某

	部份反而在社會大眾不知道的狀況下，造成社會大眾去做歸類，這部份是需要留意的，否則可能是家長避開了，但反而造成社會大眾會貼標籤，這部份是危險需留意。
王麗玲：	1)日本在類似的新聞事件處理上不標明任何精神症狀，包括在採訪時即使確實有醫師診斷證明，在文字上也不會露出，不要造成污名化或刻板印象。 2)對這類的精神狀況，尤其是亞斯柏格症，台灣有位研究學者台大李晶森教授專門做這類案例研究。
葉大華：	1)這種即時、犯罪社會新聞事件，常常媒體都會幫社會大眾找一個說法、理由、行兇的動機，此則是不是新聞處理的比例上家屬的說法占太多？媒體須要去權衡是否忠實呈現。 2)像以前NCC函轉申訴的案例中如女女戀，近來很多情殺事件遭到同性族群圍剿，他們認為異性戀也有兇殺案，為何要強調女女戀，且很多用語有誤。當第一線記者在採訪當中，提醒記者特別針對身心障礙、疾病名稱，除非記者非常清楚，否則不要隨意引用，即使家屬、周圍人想為當事者有所說法時，也盡量不要引用，避免這種申訴。特別提醒同志社群非常在意，常常接到申訴，的確也有誤用的狀況，避免造成歧視的問題。
林實芳：	1)依身權法則，它概念甚是更理想化、更提一層，它不是指懂或不懂疾病名稱、症狀、身心障礙，你懂正確就可以使用，而是甚至你懂正確也不應該用，把事件跟身心障礙做連結這件事就是不對。 2)是因為這個人的某種疾病而去做什麼事；甚至把詞提升為正確的病名也不行，因為他的精神分裂症所以他去做這件事。 3)相較而言此案例也一樣，就算你用的是對的，的確因為他是亞斯柏格症，或因為他憂鬱的關係，某程度造成影響，而使他去做了這樣的事，都不可以用。 4)這就是一個污名化的效果，這就回到剛各委員所說，會加深社會大眾對這個疾病有犯罪的傾向，加深歧視，法條規定更理想的說明，照理來說就應像日本的狀況，即便醫生確診，出診斷證明書，都不應該出現。
陳依玫：	所以這樣報導是有法律風險。
陳冠男：	林實芳律師先前提到身權法第1項，我補充一下身權法第74條第2項(文如備註)，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確認判決之前。這很重要，法院還未確定跟他的疾病有關的情況之下，媒體都不行顯露出來。 <u>備註：</u> <u>第 74 條</u> <u>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u>
鍾瑞昌：	分際之間的拿捏確實是個藝術，不曉得新聞同仁有什麼樣的想法？
王麗玲：	用這些名稱會貼上標籤，畢竟社會大眾對負面的事情記憶深刻，且畢竟是少數，會造成污名化，以前十年以前媒體未注意，原住民的朋友

	也因為此，常常發生何事常寫原住民名，標籤化。
陳冠男：	以前寫番仔，現在寫原住民，感覺似乎比較高尚，但還是一樣的問題。或像大學生了沒的節目寫某一個山地部落，認為沒有指名哪一個山地、哪一個部落，所以我沒有在歧視原住民。
王麗玲：	1)因為媒體已將這些做歸類，例如少年事件也常被冠上因為來自單親家庭。 2)亞斯柏格症大家皆未報導其多數有特殊才能。
葉大華：	1)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綱要上很清楚說明，在實務上第一線採訪記者或許無法兼顧，但要告知記者此原則，特別是疾病需要非常謹慎。 2)民視表示此則新聞已下架，亦告知媒觀，看起來有達到直接的溝通。
江旭初：	網路已下架，頁面庫存無法找到。
林佳緣：	未來是否相關的精神疾患等等新聞都不會再報導呢？
葉大華：	疾病名稱不要顯露出來，不是這類新聞不加以報導。
陳依玫：	依法就是不行。

案由一 第二案

葉大華：	請TVBS代表說明。
張宗榮：	詳如議程，標題已更改。編輯可能當天參考到報紙的印象造成下標不妥，報導內文沒有問題，是標題的問題。
葉大華：	所以有具體的改善，因為沒有新聞影片可參考，此則新聞的報導價值在於？
王麗玲：	我剛好有看到此則新聞，這則跟上一則案例不同，剛好相反，這則新聞反而要提醒此為被霸凌的孩子，此孩子有這種不方便的問題時，教育社會大眾更不應該欺負這樣的孩子。
張錦華：	1)媒觀新任董事長為鄭瑞城。 2)有關被申訴的具體媒體內容為何？媒觀若能提供實際影像，就比較有根據，請向媒觀建議。 3)另，媒觀最近成立民眾申訴中心，內部請幾位律師，當媒體處理不當，律師會展開行動，維護閱聽人，義務性的協助申訴。